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廉政電子報

113年5月號

北水分署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契約不可違反公序良俗 P02

廉政案例 ★界爆集體收賄 P03

資通安全 ★資安署示警公務帳密外洩頻傳 籲勿濫用公務信箱 P04

消費保護 ★強震後房屋消費爭議！消保官解析法律關係
呼籲協商是王道 P06

反毒反詐 ★向新興毒品 墨西哥鼠尾草說 NO! P08

★LINE 帳號被盜怎麼辦？正確處理方式看這裡！ P09

洗錢防制 ★洗錢防制法配套上路 「人頭帳戶」每日只能提領轉帳1
萬元 P12

陽光法案 ★陽光法案函示宣導(利衝篇) P14

陽光法案 ★陽光法案函示宣導(財申篇) P15

健康叮嚀 ★筋骨痠痛怎麼辦？一次帶你瞭解顧筋骨中藥、飲食 如
何選！ P17

契約不可違反公序良俗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契約在我國民法上是債的發生原因的一種，法律行為中，以契約來完成債的關係，最為普遍。不過大多數人一提到「契約」這個名詞，就一個頭兩個大，以為「契約」只是那些做大生意的大商人專用工具，與一般民眾關係不深。這些話聽起雖然不無道理，但國家的法律頒布後，對於全國人民全體都適用，哪有大商人小商人的區分，不過契約的大小，要看契約所約定的範圍來決定。不論契約標的大或小，都要依照民法的規定來進行，契約的成立，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契約的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認定之。

所以契約的成立有問題時，可以借助法院運用法律來解決，不過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為民法第七十二條所明定，無效的法律行為，自始無效。誰也無法使無效的法律或行為成為有效。唯一補救的辦法，是將造成契約無效的原因除去，重新訂立新的有效契約。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分署立場。

廉政案例

警界爆集體收賄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台南地檢署動員百名警調，兵分多路到台南市與高雄市十八個處所搜索，帶回十六名現職與退休警官及程姓酒店業者，檢調發現酒店業者為規避警方臨檢，兩年前開始以每月三至八萬元行賄高姓警官與退休黃姓警官，昨依違反貪污罪嫌且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押高、黃與程三人獲准，另涉洩密的王姓小隊長與吳姓偵查佐諭令五萬及十萬元交保，全案不排除有向上發展可能。

另有二警涉嫌洩密交保，台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陳建弘表示，去年接獲高雄市調處舉報，前天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第六分局偵查隊長林雲豪表示，凱渥商務會館在去年八月間曾被查獲未成年少女持假身分證件應徵服務生案件，業者送相關單位裁罰。

警界人士私下指出，王○○去年九月生日時受友人邀約到凱渥慶生，去年十月初王調任第六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吳○○則是因業者怕應徵到未成年少女挨罰，提供資料請他查證真假。兩人皆有瓜田李下之嫌，以五萬及十萬元交保。

台南市警局昨召開人評會決議，對涉及貪污的市警局勤務中心警務正高○○停職，第六分局小隊長王○○與偵查佐吳○○改調行政警察。

資安署示警公務帳密外洩頻傳 籲勿濫用公務信箱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資安人》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最新一期資通安全網路月報，提醒政府機關人員切勿濫用公務電子信箱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服務，以免帳號密碼遭駭客竊取。報告指出，近期發現部分同仁使用公務信箱在非公務網站註冊，導致帳號密碼外洩案例頻傳，一旦外部主機遭到駭客入侵，連帶使用同組帳密的政府內部資訊就有遭竊取的風險。此外，資安署也呼籲使用者應定期更新電腦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以維護資通安全。

本月政府機關資安聯防監控系統共蒐整62,578件情資，分析可辨識的威脅種類，以資訊蒐集類(占31%)為最多數，其次為入侵嘗試類(23%)及資訊內容安全類(15%)。報告也揭露，近期有駭客利用Microsoft Outlook 寄發社交工程電子郵件給政府人員，誘騙收件人開啟內含惡意程式的附件，企圖植入後門程式竊取機敏資訊。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進行聯防監控防護。

另一方面，報告顯示本月共有79件資安事件通報，相較去年同月數量33件，數量成長二倍。本月主要是政府機關資訊設備遭惡意程式感染或有嫌疑連線。報告還分享一起具體案例，某機關對外服務網站曾遭嘗試上傳後門程式，調查發現係由於網站後台帳號採用弱

密碼，被駭客暴力破解並登入後台嘗試上傳惡意程式。該機關已停用該帳號並建立新帳號採用複雜密碼。

資安署呼籲，所有機關都應建立密碼變更機制，首次使用時應立即變更密碼並採用複雜性密碼，避免使用預設密碼導致外洩風險。同時也應針對網站後台登入頁面，限制僅允許內部 IP 存取，並參考政府組態基準的設定，定期變更密碼、採用複雜密碼及設定帳號鎖定機制，降低系統遭入侵的風險。

消費者保護

強震後房屋消費爭議！消保官解析法律關係 呼籲協商是王道

資料來源：ETTODAY 新聞網

花蓮0403大地震，許多房屋、大樓、公寓因震災受損嚴重，有的嚴重傾倒，也有經政府建管單位張貼紅、黃單公告為危險建物等情，這時候如果在震災前後剛好有買賣行為進行，或租賃物毀損情形時，就會衍生相關消費爭議之法律問題，花蓮縣消保官李葳分別針對前面所說的兩種消費法律關係，進行簡單原則性規定的說明。

消保官李葳指出，針對買賣部分，按民法地373條規定「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簡單的說，在房屋買賣時，如果該不動產未移轉「交付」於買方實力支配前，因為震災導致房屋毀損，這危險就應由出賣人承擔，如果已交付予買受人，危險就應由買方承擔，實務上多以房屋點交或交付鑰匙時點來判斷；至於震災所致之瑕疵大小，如嚴重的梁柱變形龜裂，或較輕微的磁磚脫落或隔間牆龜裂，是否得主張解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等，則有賴具體個案事證予以判斷。

另就房屋租賃部分，按民法租賃章節與消費者保護法，以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如過出租人不能提供承租人租屋使用時，承租人是具有權終止雙方租賃契約關係，此時房

東依約如無其他扣押金事由時，是應該返還房客前所繳交之押金沒錯。但按前面所說的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中之規定，確實有如果無法點交或遺留物未妥善處理時，出租人對於押金抵充之相關規定，但今天如果是因為震災這種特殊情形，還強邀房客進入危險大樓搬離其所有物品與回復原狀等情，確實是有強人所難之虞。

李葳表示，建議房東與房客間，能心平氣和溝通協調彼此關係，如：房東退還押金，另約定日後電梯或房屋修繕完成得以安全進入後之一定期間內，搬離個人物品回復出租時樣貌；或房客折抵部分押金，將所遺留物委由房東處理，上面這兩種方案都是不錯的選擇。無論如何本次災害，對花蓮鄉親生命與財產都已造成巨大的傷害，希望受災鄉親們都能彼此體諒，不要在天然災害後為自己又增添一些溝通上之誤解，進而產生法律上之困擾與紛爭。

反毒反詐

向新興毒品 墨西哥鼠尾草說 NO!

資料來源：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向新興毒品 墨西哥鼠尾草說 NO!

什麼是 墨西哥鼠尾草?

墨西哥鼠尾草含有Salvinorin A成分會經由影響中樞神經多巴胺系統，造成幻覺甚至是妄想。



濫用危害

利尿

噁心

煩躁不安

與周遭環境
互動能力下降

心跳過快

重要三口訣

1
不碰

2
不買

3
不用

食藥署
提醒您

墨西哥鼠尾草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第三級管制藥品，如非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醒民衆切勿因好奇心以身試法。



更多盟友的支持



毒防中心諮詢專線 (請請您幫幫我)

0800-770-885

反毒資源專區



反毒反起來



反毒反詐

LINE 帳號被盜怎麼辦？正確處理方式看這裡！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不論是誰，用 LINE 最怕遇到的事情就是帳號被盜了吧！

所有對話紀錄、好友名單全部蒸發，真的很令人感到崩潰

但遇到什麼狀況有可能被盜帳號，該如何知曉目前自己是否正在經歷帳號被盜？

如果真的不幸被盜帳號了，又該如何求助解決下面內容一定要好好看仔細，保護自己的帳號安全！

當遇到下面三種情況的時候，請小心！極有可能是帳號被盜的前奏

1. 當有人藉由各種管道向你索取認證碼資訊
2. 當莫名收到「疑似假裝是 LINE 官方」的訊息
3. 當你曾下載並安裝非 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提供的應用程式

該怎麼辦!?! 請務必「不要」把 LINE 帳號所設定的「電話」、「密碼」，以及 LINE 的「簡訊認證碼」給任何人，即便對方可能是你熟識的人。

當你遇到下面兩種情況，您的帳號有很高的機率已經被盜了

1. 在沒有重複註冊 LINE 的前提下，自己無法登入 LINE，且一直被登出
2. 您的 LINE 帳號擅自發送訊息給朋友

LINE 帳號被盜怎麼辦？正確處理方式看這裡!-圖檔

當遇到下面三種情況的時候，請小心！

有人藉各種
管道向你索取
認證碼資訊

當莫名收到
「疑似假裝是
LINE 官方」
的訊息

曾下載並安裝
非 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提供的應用程式

小提醒：如您未寫信給 LINE，LINE 官方客服不會主動發送郵件聯繫您，也不會要求您提供 LINE 帳號認證的密碼

當遇到下面兩種情況的時候，
有高機率您的帳號已被盜用！



沒有重複註冊的前提下，
自己無法登入 LINE
且一直被登出

您的 LINE 帳號
擅自發送訊息給朋友

該怎麼辦!?! 假如帳號真的被盜用，請不要慌張，並盡快「由您本人」向 LINE 客服回報。

Step 1: 填寫客服表單「與我們聯絡」(回報網址點此)

Step 2: 完整填寫表單內容 (內容越完整，越能幫助客服盡快釐清您的帳號問題)

Step 3: 客服會在24小時內回覆，並回信告知您帳號目前的狀況



若客服已確認您的帳號被盜用：

1. 會將您原先被盜用的帳號停權
2. 引導您建立新帳號，並請您再次來信，客服會協助轉移付費商品(需7-14個工作天)至您新建立的帳號(付費商品包括包含貼圖、表情貼、主題、LINE POINTS、LINE Credit。若您有 LINE Pay 綁定或是一卡通 Money 問題，客服會引導您前往對應窗口聯繫)

以上就是 LINE 帳號被盜時的處理方式，最好的情況當然是 LINE 帳號不要被盜，請務必謹記 LINE 帳號所設定的「電話」、「密碼」，與「簡訊認證碼」不能分享給「任何人」，就可大大減少帳號被盜的可能性喔！

洗錢防制

華銀香港違反洗錢防制規定 為何只被港金管局罰3680萬？

資料來源：風傳媒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今（19）日傍晚發布新聞稿，宣布處罰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港幣900萬元、折合新台幣約3680萬元，因違反洗錢防制規定，為2016年兆豐紐約分行被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57億元之後，又一受矚目事件。

華南銀行強調，本次裁罰並無涉及洗錢或舞弊之情事且未對客戶權益造成影響。華銀已建立從上而下的全面性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架構，並持續強化對海外分行的督導，必將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落實至銀行經營之每一層面，以健全營運體質，達到永續經營目標。銀行界人士指出，洗錢防制已是不可逆轉的國際趨勢，本國銀行業者到海外設立分支據點，除了瞭解當地的反洗錢規定，另外也要聘請高明一點的專業人士來督導業務，華銀本次僅被罰3680萬元，因及早發現問題，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綜合香港金管局，以及華南金控發布的重訊，華銀香港分行違反洗錢防制規定，主要有兩部分，一個是交易監控，另一是網路銀行轉帳交易。前者發生在2012年4月至2018年7月，期間較長，後者發生在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期間較短。

首先在交易監控部分，香港金管局的新聞稿提到，華南香港在2012年4月至2018年7月期間，未就某些客戶的交易，審查有關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審查結果，以持續監察與這些客戶的業務關係。在該期間，華南香港亦未有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以履行《打擊洗錢條例》下，持續監察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責任。

據了解，此因華銀香港分行2011年建置的交易監控系統，建得並不妥適，沒有辦法完全盡到香港法規對於反洗錢在交易監控層面所要求的義務，華銀香港雖然用報表來輔助，但不被香港金管局接受，認為報表監控仍然不足。

其次在網銀轉帳方面，香港金管局的新聞稿提到，2018年3月1日至7月9日期間，華南香港作為匯款機構，在多項匯出的跨境電傳轉帳中，沒有記錄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或在附隨有關電傳轉帳的信息內包括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據了解，此因華銀把跨境轉帳視為行內轉帳，因而在轉帳資料中，沒有列出收款人的姓名。一般而言，同一家銀行不同分行之間的轉帳，只要秀出帳號，不必秀出戶名。不過，香港把同一家銀行的跨境轉帳，例如從華銀香港分行轉錢到華銀在台灣境內的分行，視為跨境轉帳，要求必須秀出收款人的姓名。

陽光法案函示宣導(利衝篇)

有關大院函詢申報、支領長期照顧服務費用，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補助」之適用疑義案，請答照。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主旨：有關大院函詢申報、支領長期照顧服務費用，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補助」之適用疑義案，請答照。

說明：

一、復大院112年8月8日院台申貳字第1121832140號函。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第32條之1規定，提供該法長照服務者（以下稱長照服務提供者），得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簽約為長照特約單位；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約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長照服務提供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簽訂行政契約後，為長照特約單位。準此，地方主管機關與長照服務提供者簽訂上開特約，屬行政程序法之行政契約。

三、次按地方政府為執行衛生福利部各年度獎助基準所訂定之長照服務獎助計畫項目，亦得核定長照服務提供者辦理長照服務，嗣長照服務提供者向地方政府申請長照服務費用。

四、綜上，地方主管機關為執行長照法相關政策委由長照服務提供者辦理，固有選擇上開行政行為形式之自由，惟長照服務提供者若屬公職人員關係人，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即地方主管機關）為本法第14條之補助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即有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適用，應符合同條項但書所列各款例外規定者，始不受限制。

陽光法案(財申篇)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另被選任為常務董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時，通報機關應否一併將該等職務通報大院之適用疑義案，請咨照。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另被選任為常務董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時，通報機關應否一併將該等職務通報大院之適用疑義案，請咨照。

說明：

一、復大院112年8月4日院台申壹字第1121832009號函。

二、按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職務異動通報規定如下：「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意即本法第2條所定申報人之服務機關或指派機關，須將申報人任職情形通報受理申報機關（政風單位或大院），合先敘明。

三、申報人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後，另被選任為常務董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通報機關應否向大院一併通報申報人之該等職務：

（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所定之申報義務人，依本法第4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為大院。若公職人員甲被指派擔任私法人A之公股董事，此際已生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之申報義務，指派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通知大院；至於甲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由A法人之董事會另選任為常務董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因並未新增本法第2條其他應申報職務，不生指派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通報大院之義務，惟大院為掌握其管轄之公股董

監事任職狀況，仍得商請指派機關就其原通報內容予以補充。

(二)承上，若指派機關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將公職人員擔任「董事」乙職通知大院，而係通知擔任「常務董事」乙職，嗣後甲辭去「常務董事」職務惟仍擔任「董事」職務，既仍具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之申報義務，尚無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通知大院。

(三)至於甲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由A法人之董事會另選任為董事長，若該董事長係屬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此際即生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中段「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申報義務，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由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通知大院。

筋骨痠痛怎麼辦？一次帶你瞭解顧筋骨中藥、飲食如何選！

資料來源：康健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0年後65歲以上的年長者，將占人口比例26.3%、預計未來2057年，將占人口比例高達40.1%。而內政部早在2018年，即已宣布高齡社會的來臨，隨著人口金字塔的頂端人數越來越多、而底部的新生兒卻越來越少，新世代的年長者，也漸漸沒有養兒防老的觀念，取而代之的是提早規劃退休生活，讓人生的下半場可以越活越精采！但精采的人生也要依靠體力來支撐，年紀大了很常會漸漸感覺腰部痠痛、膝蓋痠軟無力、走路越來越吃力，甚至是關節、筋骨也會開始覺得疼痛，再加上氣血虛弱所引起的種種問題。很多人會吃保健食品，或是抓中藥補身體，但是有時好像只是吃心酸，也不知道自己吃了到底有沒有效？其實可能只是吃錯偏方或用錯方法。

台灣潮濕氣候，成了筋骨痠痛者的痛點之一

台灣位於亞熱帶地區，周圍四處環海、屬於海島型氣候國家，導致濕邪容易入侵體內，而且濕性重濁，還會與寒、熱結合，最為棘手。中醫認為，濕氣長期累積在體內，容易導致倦怠無力、關節痠痛、雙腳無力，因此，許多人因為年輕時沒顧好身體，或是因為工作過度勞累，一旦過了中年之後，筋骨痠痛更加苦不堪言。

筋骨痠痛很有可能是因為身體代謝異常所引起，而且一遇到濕涼天氣，更是容易誘發舊疾。長期全身痠痛的人，建議可先從飲食做調整，多吃菠菜、紅蘿蔔、鮭魚、藍莓等抗氧化的食物，並且避免攝取過多糖分，以及維持健康體重。而透過中醫養生的人，也可以多吃補肝腎、活化氣血、膠質類等補品，避免寒涼性食物、酸性食物、不好消化的食物，以及辛辣、刺激性等食物，養好身體存骨本，才能迎向健康勝利組。

中藥材百百種，切忌食用來路不明藥丸，有效才能補對！

中醫認為腎主骨、肝主筋，肝腎不足容易影響氣血虛弱，也會導致

筋骨痠痛、軟腳無力、不良於行、關節疼痛等。而中藥材：龜板、鹿角膠、瑣陽、熟地、杜仲、牛膝，可補肝腎、益精血、強壯筋骨；以及人參、白朮、當歸、何首烏、白芍，可調理氣血、增強體質；還有羌活、威靈仙、炮附子、乾薑，可以用來祛風濕、止痺痛。

但是坊間宣稱能幫助補肝腎、補氣血、祛風濕的中藥品有百百種，最重要的是，購買任何產品都要認清成分來源，最好是挑選有政府核准的 GMP 中藥廠生產製造，品質才能安心有保障。